卫辉市顿坊店乡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围绕2025年比干文化旅游节、乡村振兴、环保、便民服务、志愿活动等重点工作，以及便民利企政策落实等群众关切，通过乡政务公开栏、村党群服务中心等渠道发布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持续规范办理流程，优化信函、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等多元申请渠道，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深化源头管控与过程规范，将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嵌入文件制发全流程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具体适用情形。确保公开信息与解读材料协同发布。加强信息归档管理，按“年度 — 类别 — 事项”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实时发布乡村振兴、环保、便民服务、志愿活动等重点工作动态等信息。开设乡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健全“制度 + 培训 + 考核”三位一体保障体系，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覆盖乡、村两级工作人员。重点培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要点、重点领域公开规范等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公开内容精准度仍需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发布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足。

2.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，仍以文字发布为主，图解、视频等可视化解读形式占比低。

3.村级公开力度不均，部分村级公开栏更新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聚焦需求优化内容供给，通过村民议事会、线上问卷等方式收集信息需求，重点增加农业技术、就业岗位、社保医保等民生类信息发布。

2.创新公开呈现形式，对重要政策文件、重点工作进展采用 “文字 + 图解 + 短视频”组合解读模式。

3.强化基层能力建设，开展村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顿坊店乡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执行，未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